

第9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中国药科大学(采购人名称)的中国药科大学玄武门校区图书馆搬迁二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中国药科大学玄武门校区图书馆搬迁二期项目(项目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南京市东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1614.4682万元,资产总额为1516.7351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/ / (项目名称),属于 /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/人,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[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],属于 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(加盖公章):南京市东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14日

注:

1、供应商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。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